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週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請假）、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熾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蕃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請假）、陳張培倫委員（請假）、蔡志偉委員、馬紹·阿紀委員、傅琪貽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請假）、賴慧貞主任秘書、盧吉勇組長、巴唐志強組長、陳思穎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回應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准予備查

提問委員	提問事項	進度/說明 業務組回應
陳張培倫 委員	建議本會協請教育局能與各機關校教學組長或本土語言負責相關教師等在無法找到族語老師或必須轉直播共學時，能有較妥適的方式與家長進行溝通。	1. 教育局於12月22日辦理111年度第3次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2. 本案決議： 請教育局發文至學校宣導，強調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盡力媒合原住民族語師資至學校教學，另併同於公文提醒學校須有統一負責承辦原住民業務之窗口，以利家長詢問。若需要轉採直播共學方式，亦向家長充分溝

提問委員	提問事項	進度/說明 業務組回應
		通，倘原民會有接獲家長反映，亦可橫向傳達予教育局，由教育局原資中心與學校進行溝通。
王永雄 委員	建議臺北市原資中心能更積極發揮其功能，以協助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另可參考新北市作法，研擬成立遠距教學小組，以及於暑假期間辦理聯合教師徵選。	<p>本案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原資中心會後提供本市近年來原住民族遠距教學開課數據予原民會（如附件1），以利原民會委員了解本市遠距教學辦理現況，另有關遠距教學執行細節，請教育局與原民會討論辦理。 2. 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更有效聘用所需原住民語教師，教育局業擬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方案」，透過聯合遴聘媒合開課學校及教師，減緩學校聘用師資之壓力。 3. 本方案適用對象包括專職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預計於112、113學年度試行，114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局並預計於112年1月4日（三）下午3時於誠正國中辦理說明會，以蒐集族語老師及學校對於本方案之意見。

參、業務報告（111年11月至12月業務報告）（略）

一、風瑞香委員提問：

- （一）請提供臺北市各社團能使用的免費場地。
- （二）如以專案辦理（場地租借）有無期限規定。
- （三）是否能開設相關課程，以協助不擅於計畫撰寫社團。

業務單位回應：

- （一）北原會館：

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八條規定（附件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1.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2. 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合作社及南港區西新里里民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5 折計收。
4. 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 12 次含以上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7 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5.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基本費。
6. 本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經本會核准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6 折計收。
7. 舞蹈教室若為排練使用（彩排視同正式演出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5 折計收）。

凱達格蘭文化館：

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凱館場地收費基準第八條規定（附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1.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2. 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費。
4.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合作社及北投區林泉里民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

5. 本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經本會核准者，場地使用費以 6 折計收。
- (二) 依規定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前十四日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進行申請，如以專案申請，建議於計畫核定未補助場地費後，依上述規定將計畫送至本會進行專案審查。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與需求可向本會承辦組聯絡。
- (四) 各社團如有特別需求，將再研議開設計畫撰寫課程。

主席決議：

- (一) 依據本府相關政策規定，各公用場域依規定需依照各館場地收費基準收費，不重複補助。未獲補助個案再申請專案處理。本會場地租借請依規定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進行申請，如有疑問可逕向本會 12 區原服員諮詢，並請協助宣導族人周知。
- (二) 有關開設計畫撰寫課程部分，納入今年社團幹部訓練課程計畫中，並請各社團幹部踴躍參加。

二、連世驊委員提問：

請提供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目前整體規劃設計情況，初步整體規劃設計等，或有相關網站可取得資訊？以利未來能連結學校活動。

業務單位回應：

細部規畫部分預定於 112 年 8 月完成，內部空間規劃如下：

(一) 西棟

- 4 樓-考古遺址及原住民族文化展示空間、教育推廣空間、休憩空間
- 3 樓-展示空間、大階梯教室、多功能教室
- 2 樓-行政辦公室、工藝家進駐空間
- 1 樓-原住民族文化進駐空間
- B1-文創展售空間、簡易輕食空間

(二) 東棟

- 2 樓-技術辦公室、控制室
- 1 樓-服務櫃台、志工休息區
- B1-後台辦公室、展演空間
- B2-機房空間

主席決議：

本案請業務組於下次委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三、王永雄委員提問：

預定辦理文化饗宴活動，如具公益性質是否要收費，申請時需符合那

些條件？

業務單位回應：

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八條第 5 款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費。

主席決議：

如業務單位回應。

四、謝金水委員意見：

請建議教育局能給予年資滿 10 年或 15 年以上族語老師們特別獎勵（頒發獎狀），以慰辛勞。

主席決議：

將提報市政會議頒發獎狀進行表揚。

肆、臨時動議：

年度統計數據報告（附件 4、5）（略）

散會：15 時 50 分。

臺北市族語遠距教學計畫參與人數表

階段	108 學 年度第 1 學期	108 學 年度第 2 學期	109 學 年度第 1 學期	109 學 年度第 2 學期	110 學 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 年度第 2 學期	111 學 年度第 1 學期
國小參 與人數	35	35	51	50	51	53	49
國中參 與人數	107	79	99	79	87		
高中參 與人數	11	2	19	21	21		
總計	153	116	169	150	155		